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实际，制定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推动本部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组织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法治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健全本部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推动建立健全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组织本部门党组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3）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抚顺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本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4）推动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相关法定程序。

（5）推动建立本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6）推动完善本部门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清理工作，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重要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

（7）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落实本部门信息公开、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3. 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坚持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本部门职能，推进部门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行业领域内行政执法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0）推动加强和规范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决打击行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11）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

障和监督。积极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4.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2) 推动落实本部门各项工作制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3)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

(14) 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开展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5.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的裁判的制度。

(15)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6) 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规范本部门依法出庭应诉工作。

(17)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6. 完善本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

法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9）推动落实机关干部学法制度，组织领导班子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20）支持加强本部门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学习、法治讲座等形式，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

（21）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国家宪法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机，积极开展行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

（22）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积极总结本部门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培育先进典型。

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年4月13日

